

山东徐黎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办法和标准

第一条：为规范山东徐黎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律师的合法权益，促进律师服务业健康发展，依据《律师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律师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613号）决定，废止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实行政府指导价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70号），从2019年7月1日放开律师服务费、基层法律服务费等经营服务性收费。

第四条：本办法和收费标准，在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经山东徐黎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公示后执行。

一、按件收费

1、无财产争议案件：普通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不涉及财产的，根据案件性质、复杂程度、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在2000-100000元之间协商收取；外地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不涉及财产的，代理费不低于20000元；

2、法律文书：代为撰写、修改、审查法律文书，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难易程度、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每份文书在600-2000元之间协商收费；

3、律师见证：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所需时间等因素，按每件2000-10000元之间协商收费；

4、律师函及法律意见书：为委托方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事务难易程度、使用目的、工作所留耗费时间等因素协商收费，每份为1500-20000元之间协商收费；

5、律师调查：按调查事项协商收费。

二、民、商服务收费

民、商事案件应先收取基础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案件不同情况每件3000-100000元的标准收取。收取基础服务费后，再按案件争议标的依以下比例标准收费。



1、一审阶段

按下列比例累加计算：

争议标的在 1 万元以下最低收费 3000 元

争议标的在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部分 6%-9%；

争议标的在 10 万元以上但在 100 万元以下部分 4%-6%；

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但在 500 万元以下部分 3%-4%；

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但在 1000 万元以下部分 2%-3%；

争议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但在 5000 万元以下部分 1%；

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部分 0.5%。

2、二审阶段

未代理一审只代理二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曾代理一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代理二审后发回重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二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3、再审（申诉）阶段

未曾代理一、二审而单独代理再审（申诉）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曾代理一审或二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或二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4、仲裁案件：按民商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的 1.5 倍计算收取。

5、执行案件：按民商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收取，曾代理诉讼或仲裁案的按前述标准减半收取。

三、刑事案件收费

1、一审阶段

侦查阶段（含检察院自侦）：6000-18000 元人民币；

审查起诉阶段：6000-30000 元人民币；

审判阶段：8000-50000 元人民币；

代理刑事自诉、附带民事诉讼 6000-6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案件复杂程度、民事诉讼标的等）。

涉及国家安全罪、涉黑涉毒犯罪以及其他重大疑难案件，代理费按上述标准的 2 倍收取。

办理案件需要异地出差的，交通费、住宿费、长途电话费等由委托方承担，该等费用可以实报实销，也可以协商一固定数额包干使用。



办理案件需要异地出差的，交通费、住宿费、长途电话费等由委托方承担，该等费用可以实报实销，也可以协商一固定数额包干使用。

2、二审阶段

未代理一审只代理二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曾代理一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代理二审后发回重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二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3、再审（申诉）阶段

未曾代理一、二审而单独代理再审（申诉）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曾代理一审或二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或二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四、法律事务特别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可以由委托人在上述收费标准 5 倍以内协商确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

1、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作为一审的案件；2、重审、再审的案件；3、集团诉讼案件或者共同犯罪刑事案件；4、涉及三个以上法律关系、三个以上罪名的案件或者同一案件事实特别复杂及证据材料数量巨大的；5、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方能办理的案件；6、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7、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认可的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五、风险代理案件收费标准

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